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　徐寅軒

被　　告　盧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拾伍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請對於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7日簽立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委由原告為其規劃尋求媒合金融機構貸款

相關事宜，依系爭契約第8條及第9條之約定，如被告單方面終止契約、無故失聯而導致契約無法完成，被告應給付貸款金額〈本件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元〉百分之10之違約金，本件原告已為被告蒐集、整理資料及規劃貸款方案，惟被告竟恣意終止系爭契約，為此依系爭契約第9條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77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7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原告說貸款金額77萬元，要收取百分之12的代辦費用，我繳不出來所以選擇不要辦了。原告公司的小姐是113年2月6日打電話給我先作紀錄，並將系爭契約傳給我，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7分以社群軟體臉書通知我，請我先簽系爭契約，我是113年2月9日簽系爭契約，我沒有辦法一條一條慢慢看，是對方跟我說先簽委託書，他們可以先規劃等語，並聲明：不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契約，由被告委由原告尋求金融機構貸款77萬元。被告簽約後，又決定不要辦理貸款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，且為被告所無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而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：契約簽訂完成後，有下列之情事，視為違約，乙方（原告）得請求甲方（被告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：1.甲方片面終止契約、無故失聯導致契約無法完成。…」，第9條約定：「案件簽約後甲方單方面毀約，乙方將有權利採取違約金之階段性計價方式，並以第一條前段所述『甲方欲申請貸款金額77萬』來計算…，計算方式如下：1.簽約後至送件予金融機構（銀行或融資公司）審核前：為欲申貸金額之10%。…」，亦有系爭契約可稽。則原告主張被告簽約後反悔不辦貸款，屬片面終止契約而構成違約等情，堪予採認。

㈡被告雖辯稱：我們自己也有權益，如果在思考的時候就要付

違約金，我簽了之後，我沒有辦法一條一條慢慢看，因為是他跟我說剩下就是委託書叫我先簽，他們可以先規劃等語。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，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。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，無效。違反第1項規定者，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，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、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，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。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在於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，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，如消費者已有詳細審閱契約之機會，該條之保護目的已達，故消費者於簽約時審閱契約條款內容之期間，雖未達規定期間，然企業經營者未有妨礙消費者事先審閱契約之行為，消費者有充分了解契約條款之機會，而於充分了解後同意與企業經營者成立契約關係，基於其他考量而選擇放棄審閱期間者，法律並無禁止消費者拋棄權利之限制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，尚非不可，消費者自不得於事後再以違反審閱期間之規定為由，主張契約條款因違反審閱期而排除契約條款之適用。又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於甲方收受日起算，享有三天審閱期…」。經查，參以被告於本院陳稱：（你是當天看到合約就簽約了嗎？）我是放了幾天才簽約。（原告是何時將合約書傳給你看？）在2月6日寄給我，我5點下班以後才有辦法跟他通電話，所以他應該是在下班之後才寄給我，可是我是要上班，所以沒有馬上去簽，他到2月7日下午2點47分用臉書通知我，請我先簽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，我應該是在2月9日早上放假的時候簽的…等語（本院言詞辯論筆錄第2、3頁），及參酌被告所稱：我上班沒有辦法看手機，假日的時候才去看合約，後來他們聯繫到我，我有跟他們說我不要辦等語（本院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），可知被告係於113年2月6日收到系爭契約，而於113

年2月9日簽約，並觀之系爭契約全文12條，內容並非繁雜，被告應已有充分之時間及機會閱讀理解系爭契約內容，則被告決定與原告簽約，且於嗣後原告人員與被告聯繫時，被告始表示不願辦理貸款。參以首開說明，被告自無從以其簽約前未逐條閱覽契約條款為由，主張排除系爭契約條款之適用。

㈢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「按其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得由法院依職權予以酌減。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法院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，減少其數額。是當事人所受之一切消極損害（即可享受之預期益）及積極損害，均應加以審酌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。經查，被告雖有系爭契約第8條、第9條所定單方面終止契約、單方面毀約之情形，然依系爭契約書第9條所約定：「案件簽約後甲方單方面毀約，乙方有權利採取違約金之階段性計價方式，並以第一條前段所述『甲方欲申請貸款金額77萬』來計算…，計算方式如下：1.簽約後至送件予金融機構（銀行或融資公司）審核前：為欲申貸金額之10%。…」，係以簽約後至送件金融機構審核前，皆以欲申請貸款金額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，參以原告訴訟代理人陳稱：我們公司有分收件人員跟出件人員，本件是收件人收進來，給出件人員幫忙辦理貸款，還沒有找到貸款的公司等語（本院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），可知原告甫收件辦理，尚未為被告找到貸款之金融機構。則衡酌被告違約情事及原告所為之服務等事項，本院認兩造約定以被告欲申請貸款金額77萬元之百分之10為違約金即77,000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5,000元為相當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非屬相當，尚難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

金5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予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論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65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5,000元/77,000元＝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